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27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

被告 戴杜明

戴桂明

戴松明

戴櫻明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未繳足裁判費。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17號研討結果參照）。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依債務人即被告戴杜明之應繼分比例計算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084,413元，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47

01 8,417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8,417元，應徵第一審裁
02 判費6,44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890元，尚應補繳4,550元。茲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
04 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1 書記官 郭嫚甯

12 附表：

13

編號	請求撤銷標的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段)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值 (元/m ²)	權利範圍	戴杜明之應 繼分比例	價 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1273地號土地	65.11	38,100元	1/1	1/4	620,173元
2	1274地號土地	21.12	38,100元	1/1		201,168元
3	2443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苗栗 縣○○市○○街0號)	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值 為115,900元		1/1		28,975元
4	苗栗中苗郵局存款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為 134,887元				33,722元
5	現金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為 800,000元				200,000元
6	合作金庫北苗栗分行16-1082 保管箱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為 1,500元				375元
					合 計	1,084,413元